

議題研析

一、題目：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之法制發展及借鏡

二、議題所涉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自 2026 年¹1 月 1 日起進入正式實施階段，進口歐盟的碳密集產品除需申報碳排外，更須購買並繳回 CBAM 憑證。我國出口產業如鋼鐵、鋁業及扣件業首當其衝。基此，環境部推動碳費制度，並與經濟部共同合作成立「因應國際 CBAM 服務平台」，統整相關資訊，例如「產品碳含量及排放計算」、「認證及查驗制度」及「碳費扣抵」等²，以協助企業因應。

四、問題爭點

CBAM 已成為影響我國出口的重要政策，歐盟透過要求進口商購買並繳回 CBAM 憑證，進口產品負擔相當於歐盟碳價之碳成本，使金屬產業（特別是鋼鐵、鋁業等高排放產品）出口成本大幅提升。我國企業若要維持競爭力，必須加強碳管理、提升能源效率，並加快綠色

¹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因應 CBAM 專區，網址：<https://www.cca.gov.tw/affairs/cbam/25848.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3 日；SGS，CBAM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整合服務，網址：<https://www.sgs.com.tw/service/page/55/2/58-materials-engineering-laboratory/1096-me-cba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3 日。

轉型，以降低產品碳足跡並符合國際環保法規³。爰簡介歐盟 CBAM，以做為我國因應之參考。

五、探討研析

（一）歐盟 CBAM 法制發展

1、制度形成階段（2019 年至 2023 年）

2019 年，歐盟於「歐洲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 首次提出建立 CBAM 之構想，以防止碳洩漏 (Carbon Leakage)，並維持歐盟產業競爭力⁴。其後，歐盟於 2021 年 7 月在「Fit for 55」套案中正式提出 CBAM 規則草案⁵，歷經歐盟執委會、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立法程序，最終於 2023 年制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規則」(Regulation (EU) 2023/956)⁶，完成 CBAM 法制建構，奠定制度運作之法律基礎。

2、過渡實施階段（2023 年至 2025 年）

歐盟執委會接續制定「歐盟執行規則」(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3/1773)，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過渡期申報程序、排放量計算及報告義務等事項予以規範。依該執行規則，CBAM 初期將適用於部分進口貨品及特定前驅產品(selected precursors)，其生產過程具有高度碳排放，且碳洩漏風險最高之產品，包括水泥、鋼鐵、鋁、肥料、電力及氫能等。過渡期之目的，在於作為所有利益相關人(包括進口商、生產商和主管機關)之試行及學習階段，並蒐集產品隱含碳排放量

³ SGS，同前註。

⁴ European Parliament,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as part of the European Green Deal, 2024 年 12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europarl.europa.eu/legislative-train/package-fit-for-55/file-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⁵ 中山大學碳權研究與服務中心，研討會紀要 | 施文真政次：碳邊境調整機制，是公平貿易還是貿易障礙？網址：<https://ccrs.nsysu.edu.tw/p/406-1376-356821,r5952.php?Lang=zh-tw>，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⁶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2023/95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0 May 2023 establishing a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2023 年 5 月 16 日，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3/956/oj/eng>，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embedded emissions)相關資料，作為正式實施前調整計算方法及制度設計之依據⁷。

此外，歐盟依過渡期間所蒐集之資料及實施經驗，於 2025 年制定「Regulation (EU) 2025/2083」，修正「Regulation (EU) 2023/956」部分規定，以簡化部分規範，減輕歐盟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之行政負擔及法遵成本⁸。

3、正式實施及制度精進階段（2026 年至今）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CBAM 正式進入實施階段，歐盟進口商(或其間接報關代理人)進口 CBAM 適用貨品，其年度累計進口量超過 50 公噸門檻者，應依 CBAM 規定申請取得 CBAM 帳戶帳號(CBAM account number)或申請參考編號(application reference number)。進口商並應依產品隱含碳排放量購買 CBAM 憑證(CBAM certificates)，並於年度申報時繳回相應數量之憑證，以履行 CBAM 義務。隨適用範圍之完整落實，預計最終將涵蓋歐盟碳排放交易制度(EU ETS)納管產業逾 50%的碳排放量⁹。

歐盟亦持續完善 CBAM 相關制度，於 2026 年提出修正「Regulation (EU) 2023/956」之草案，擬擴大 CBAM 適用產品範圍至更多「下游」產品(downstream products)，並增訂反規避措施及完善電力排放歸因之技術規範¹⁰，惟目前仍待完成立法程序。

(二) 結語

⁷ European Commission,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網址：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_e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European Union,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3/1773 of 17 August 2023 laying down the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Regulation (EU) 2023/95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reporting oblig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2023 年 9 月 15 日，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3AJOL_2023_228_R_0006#d1e40-94-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⁸ Council of the EU, CBAM: Council signs off simplification to the EU carbon leakage instrument, 2025 年 9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5/09/29/cbam-council-signs-off-simplification-to-the-eu-carbon-leakage-instrumen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⁹ European Commission, 同註 7。

¹⁰ Council of the EU,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2026 年 6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olicies/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CBAM 係透過對進口產品課徵對等碳成本，以防止碳洩漏並維護公平競爭環境，使國內外產品承擔相同碳成本，落實公平貿易原則。隨著全球減碳政策加速推動，歐盟率先實施 CBAM，透過市場價格機制，促使各國建立碳定價制度並提升碳排資訊透明度，進而強化全球減碳誘因，推動產業朝低碳轉型發展¹¹。

我國刻正推動臺版 CBAM 相關制度¹²，後續可觀察歐盟 CBAM 正式實施後之運作情形，包括申報程序、憑證管理、隱含碳排放量計算、納管產品範圍及防止規避措施等法制發展，並參酌其制度運作經驗，適時檢視我國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以兼顧產業競爭力、減碳政策推動及國際接軌之需求。

撰稿人：林鈺琪

¹¹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同註 2。

¹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正式期與執行法案核心資訊，115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www.sme.gov.tw/caas/article-caas-3010-2090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3 日。